

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调整及授予
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金台律师事务所
JIN TAI LAW FIRM

二〇二一年七月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三角路恒大首府 55 楼

电话：027-87123860 传真：027-87819960

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调整及授予
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羚锐制药”或“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调整及授予（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羚锐制药提供的与本次授予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以及其他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审查、验证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核查、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以及其他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羚锐制药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羚锐制药如下承诺以及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以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

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羚锐制药为本次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授予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调整及授予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及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公司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以及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发布的相关公告，本次授予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如下：

1. 2021年6月23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并审议通过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 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羚锐制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羚锐制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参加本次会议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3. 2021年6月23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4. 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羚锐制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羚锐制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羚锐制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

权激励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对激励对象名单等进行审核。

5. 2021年6月23日至2021年7月3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7月5日披露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以及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 2021年7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羚锐制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羚锐制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7. 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参加本次会议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8. 2021年7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以及授予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同意公司以2021年7月1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9. 2021年7月12日，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调整情况

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并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授予数量的议案》。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85 名调整为 184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381.44 万股调整为 1,376.44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根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本次授予的调整系由 1 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12 日。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对本次授予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12 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7 月 12 日为授予日。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的交易日（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该 60 日期限内），且不在下列期间内：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之授予日的确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184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1,376.44 万股，授予价格为 4.78 元/股。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12 日，并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 4.78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18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76.44 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7 月 12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8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76.4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78 元/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78 元/股，未

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亦未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2）《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之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的确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均不存在上述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授予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及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于授权；本次股权激励的调整情况以及授予的具体情况和条件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以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交公司贰份，本所留存壹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权益调整及授予之专项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律师事务所(公章): 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杨明

经办律师:

李星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